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振华路3号308之一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6日

经营期限: 2016年11月16日至长期

姓 名: 凌上康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系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东鹏驰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日 期: 2022年12月13日

注: 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0.5 小时内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